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6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达孜持续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成长创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持续成长创投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3号）。持续成长创投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持续成长创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持续成长创投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的规定。

二是未按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持续成长创投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公司）为持续成长创投的关联机构。“深圳前海海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二号”）为持续成长创投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相关仲裁裁决书以及持续成长创投自认，海润公司参与“海润二号”管理工作。持续成长创投未将前述情况向投资者披露，亦未向协会报告，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仲裁裁决书、公司情况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电话记录单、劳动合同、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持续成长创投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持续成长创投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且事后积极整改。**其一**，关于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海润二号”绝大部分投资者均留存相关资料，机构并

无对某个投资者豁免提供资产证明相关材料的必要。但因该基金成立较早、相关人员已离职、公司曾搬迁等客观原因，公司现无法提供投资者温某民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仅能通过张某祥（温某民朋友）出具的书面说明间接证明。**其二**，关于未按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仅邮件和书面，持续成长创投事实上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向温某民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仲裁裁决书，2019年以后统一由投资者关系部专人进行信息披露，亦逐步增加电子邮件、微信、电话会议、信息披露平台等多种信息披露方式。**其三**，关于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案涉基金成立之初允许双管理人模式，为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成长创投并无主观故意。在2019年12月23日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首次明确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此前并无禁止双管理人的规定。此后，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林锐壮提出整改意见，将“海润二号”调整为完全由持续成长创投负责、并由持续成长创投高级管理人员李某龙进行管理。仲裁裁决书第19页写明李某龙为“海润二号”代表人参与了项目管理和标的公司谈判。持续成长创投在基金募投管退过程中已尽可能做到忠实勤勉尽责，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其四**，机构承认早期在基金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之处，已根据合规风控负责人的意见进行整改。监管部门多次发文明确规定可针对历史不合规基金通过基金清算进行整改，基金清算本身亦属于整改措施。“海润二号”清算报告日为2021年4月25日，工商注销日期为2022年3月28日。“海润二号”在协会启动相关自律程序时已不

属于存续的私募基金且工商已注销，不属于协会自律管理范围，不应当适用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据此，“海润二号”在协会启动相关自律程序前已完成整改，协会不应对自律管理对象过多苛责。

第二，持续成长创投承认海润公司员工参与“海润二号”基金管理，但并不表示该基金实际由海润公司进行管理，仲裁裁决书亦认定案涉基金由双管理人管理。海润公司作为持续成长创投关联的私募机构参与“海润二号”基金管理具有合理性。海润公司曾发行其他私募基金产品早于“海润二号”投资相关项目，对项目公司更为熟悉，因此在“海润二号”设立前期，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情况下，决定由海润公司部分员工与持续成长创投共同管理该基金。仲裁裁决书第58页至73页已对持续成长创投在募投管退环节作出充分、全面地论述；根据仲裁裁决书第65页，仲裁庭认定持续成长创投在基金管理的过程中存在“以海润公司作为共同管理人且未及时告知申请人”的勤勉义务瑕疵，本质上应属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瑕疵。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持续成长创投的申辩意见，机构未对部分投资者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未按合同约定向部分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实明确。

第二，根据仲裁裁决书、持续成长创投的申辩意见，其关联机构参与了案涉基金的管理。但持续成长创投未将前述

情况向投资者披露，亦未向协会报告，造成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与产品备案信息不完全相符，构成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情形。此外，协会对当事人提出的部分申辩意见已予以考虑，并结合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整改情况采取相应纪律处分措施。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持续成长创投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西藏证监局。
